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9 破申 336 号

申请人：王连香，女，1965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灌南县李集乡拐圩村六组 267 号。

被申请人：苏州蛙畔蛙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西路 1688 号新湖广场 F414-1。

法定代表人：姜伟伟，该公司董事。

本院在审理王连香诉苏州蛙畔蛙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蛙畔蛙遇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中，经释明，王连香提出对蛙畔蛙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院向蛙畔蛙遇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出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蛙畔蛙遇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连香申请称，请求对蛙畔蛙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蛙畔蛙遇公司对王连香无法清偿到期劳动债权，且有众多

诉讼案件，又无法到庭应诉，故对蛙畔蛙遇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蛙畔蛙遇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根据王连香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6月26日，微信群昵称为“姜伟伟（老板）”发生群消息：“新湖蛙遇厨房……王连香岗位.洗碗……共计7人”2024年11月4日，王连香儿子向备注为“店长姜小宝”发送微信：“你好在吗，我是王阿姨儿子，我老妈几个月的工资你说月底给，怎么回事啊，你们什么情况啊？准备什么时候给的”店长姜小宝回复：“我问下老板回复你，我不是老板，不过工资你放心。这个月差不多就会给她结清”。2025年1月16日，备注为“厨师长”向王连香发微信：“老姜说月底给你阿姨”根据王连香开立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2402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姜伟伟自2024年3月至10月期间，7次合计向王连香汇款14316元。2025年3月14日，本院立案受理王连香与蛙畔蛙遇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苏0509民初10648号。王连香诉称其于2024年1月1日入职蛙畔蛙遇公司，月工资4200元，但蛙畔蛙遇公司自2024年6月起拖欠工资，故王连香主张蛙畔蛙遇公司支付工资21420元。

另查明，截至2025年12月1日，蛙畔蛙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17.32万元。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蛙畔蛙遇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等方面进行审查。具体到本案中，首先，王连香以债权人的身份对蛙畔蛙遇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故需审查王连香是否具备债权人资格，即其对蛙畔蛙遇公司是否享有到期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的规定，具体需符合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三个条件。根据王连香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初步判断王连香对蛙畔蛙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蛙畔蛙遇公司对王连香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既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供反证予以推翻，应视为其对该债务不存在合理争议。其次，蛙畔蛙遇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蛙畔蛙遇公司结欠债务金额和执行情况来看，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蛙畔蛙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

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连香对苏州蛙畔蛙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春湘
---	---	---	-----